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01

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848	18,553	69,045	56,062
銷售成本		(14,316)	(11,309)	(38,388)	(33,747)
毛利		10,532	7,244	30,657	22,315
其他收入	4	670	1,644	1,848	2,210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5	(3,397)	(3,047)	(10,336)	(7,947)
行政開支		(3,058)	(2,674)	(10,021)	(14,773)
融資成本	6	—	(185)	(84)	(239)
除稅前利潤		4,747	2,982	12,064	1,5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807)	88	(2,351)	(1,073)
期內利潤		3,940	3,070	9,713	49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及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35)	48	(107)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05	3,118	9,606	52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9	0.03	0.05	0.09	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4月1日(經審核)	1	—	—	155	133	21,636	21,925
期內利潤	—	—	—	—	—	493	4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28	—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	493	521
來自重組(附註c)	29	—	(29)	—	—	—	—
發行股份(附註d)	30	10,970	—	—	—	—	11,000
2012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60	10,970	(29)	183	133	22,129	33,446
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60	10,970	(29)	137	133	23,145	34,416
期內利潤	—	—	—	—	—	9,713	9,7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107)	—	—	(1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	—	9,713	9,606
資本化發行(附註e) 就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f)	8,940	(8,94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3,000	27,000	—	—	—	—	30,000
	—	(5,123)	—	—	—	—	(5,123)
201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2,000	23,907	(29)	30	133	32,858	68,899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TSO TW」)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 (c) 於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的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
- (d) 於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Asia同意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940,000港元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f)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1807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新台幣。就呈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董事視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視張氏家族信託為最終母公司。

根據本集團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應用者相一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綜合賬目造成重大影響且亦不會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期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23,596	18,311	61,822	55,428
銷售配件	1,252	242	7,223	634
	24,848	18,553	69,045	56,06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99%以上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由於一位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本集團於2013年11月關閉其台灣服務中心。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附註i)	200	1,325	200	1,325
管理費收入(附註ii)	37	29	227	134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 (附註iii)	227	112	732	298
銀行利息收入	47	1	182	3
匯兌收益淨額	29	2	60	31
其他	130	175	447	419
	670	1,644	1,848	2,210

附註：

- (i) 指出售汽車的收益。
- (ii) 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i) 指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5.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260	929	774	2,937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933	689	2,966	2,019
物流服務收入	65	66	195	201
雜項收入費用	57	18	83	68
	1,315	1,702	4,018	5,225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 開支	(4,712)	(4,749)	(14,354)	(13,172)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3,397)	(3,047)	(10,336)	(7,947)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	161	84	161
融資租賃	—	24	—	78
	—	185	84	239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計算。

於本期間，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於本期間，由於TSO TW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展開業務，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不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2/13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的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 的盈利	3,940	3,070	9,713	493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120,000	57,228	113,455	49,090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455,000股(計及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按於(i)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後假設已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ii)於根據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的認購協議進行的股份認購後假設已發行額外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具實力的維修服務供應商，早於1999年開始其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我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及擴充配件業務，推動業務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69.0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56.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23.2%。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配件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於本期間內，銷售成本增加至約38.4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33.7百萬港元)，增加13.8%。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零件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零件成本約為14.7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9.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49.7%。該增加主要由於配件銷售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2百萬港元), 減少16.4%。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上一年同期出售1.3百萬的固定資產的收益所致。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10.3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9百萬港元), 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30.1%。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管理費用收入減少, 此乃由於一名企業客戶於2013年1月縮減服務中心規模及TSO TW於2013年11月終止業務; 及
- (ii) 就代銷配件支付的代銷佣金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0.0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4.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同期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利潤約12.1百萬港元, 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670.4%。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展望

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是次上市提高本集團的聲譽，鞏固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進一步擴展打穩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藉著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展配件業務，幫助鞏固其在行業的領導地位。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以擴大其於香港以外的維修業務為目的。我們已為其中一名現有企業客戶於深圳成立一個服務中心，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新服務中心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載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East-Asia Pacific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股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000,000股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50,000股	100%
淩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Txtcom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4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Hellomoto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股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0股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

East-Asia持有本公司66,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為Asia Square Holdings Lt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聯交所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持有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201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3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4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